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78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徐旻佐

陳柏傑

廖晏晨

被告 中宇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原名：中宇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耀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柒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中宇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8月22日，邀同被告張耀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新臺幣（下同）105萬元，簽立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並以第11條約定：「如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背面），核屬合意管轄之約定，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中宇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耀崇為連
06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契約，向原告借款105萬元，約
07 定借款期間自105年8月23日起至109年8月23日止，依年
08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定儲金機動利率1.095
09 %加年息3.625%（為年息4.72%）計算，逾期在6個月以
10 內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
11 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一期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
12 被告自107年11月23日起，即未再清償本金及利息，債務全
13 部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32萬1,751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
14 、違約金，而被告張耀崇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之責
15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8 作何聲明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20 、契據變更約定書、授信約定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繳款
21 查詢、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2、28至29
22 頁），是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
24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6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書記官 石曉芸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